

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且人社函〔2024〕10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且末县教育系列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推动我县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度且末县教育系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申报初级教师系列职称人员（不含教学服务专业）。援疆协议时间为1年（含）以上，目前正在援疆期间且时间已满半年的教师按政策经派出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并授权参加评审。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业绩。

（二）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参与职称评审。

二、评审条件

中小学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1号）、幼儿园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2号）。

三、指导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评价导向。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评价第一标准，全面考察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操守，发挥好师德承诺和师德考核机制作用，对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要把申报人员政治标准、教育教学能力放在评价首位，申报人员政治上不合格的、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一律不得推荐。对推荐的申报人员，各学校（幼儿园）要全面考察并进行公示，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

（二）坚持综合科学评价。着重考察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立德树人成效、教学课堂工作量、教学能力评价，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承担课时量多的教师优先考虑。

四、评审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10月1日--10月25日，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10月1日--10月25日，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10月28日--11月1日。

五、申报推荐程序

(一) 网上申报。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

(二) 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规范开展推荐工作，按照评审条件和申报要求，对被推荐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推荐结果及被推荐人的学历资历、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等申报材料需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主管部门资格审查。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对推荐的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书；组建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申报推荐要求

(一) 申报人员

1. 申报资历(任职年限)。申报人员申报资历(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2. 基本信息：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

3. 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等印证资料。

4. 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需上传六五周期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合格证书，且2024年继续教育不少于18学分。

5. 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三年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入职不满三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需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

6. 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2000-3000字）。

7.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2）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8. 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9. 信息遮盖：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所传

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的（图片中无本人姓名、工作单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

10. 网上申报要求：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无填写内容的栏目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须正向上传，图片清晰，并上传至指定栏目，不得“一证多传”或上传与本栏目无关的附件材料。因上传材料虚假、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等原因，导致3次提交后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相关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流程和其他具体要求，请在评审系统主页查阅“申报操作指南”。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

另需提供如下纸质材料（其余材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传即可）：

1. 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
2. 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
3. 公示及公示结果（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形式审核通过后，系统在线打印（A4纸双面打印），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最后填报栏中“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确认。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此表由主管部门部门统一报送（一式两份，正反打印）。

七、其他要求

（一）规范组织评审和推荐。各学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要广泛宣传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政策和部署要求，各学校、各单位及时公布年度岗位空缺、推荐情况，组织教师申报，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在学校推荐环节要对拟推荐人选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公示，推荐结果主动接受全校师生监督，确保推荐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要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二）强化评审材料审核把关。各学校要严格评审范围和对象，规范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落实各环节公开制度。申报(推荐)单位须逐一审核，确保提交的申报表和有关

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县教科局、各学校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和报送工作，对需要修改完善或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要及时告知申报人本人。因材料不齐全、未按规定时限提交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三)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要实行“谁审签、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制度，对不遵守程序，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责任。要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或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4〕6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八、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由且末县人社局、教科局负责解释。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 张巧玲 0996--7629384

县教科局 颀凯凯 0996--7625265

附件：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4. 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1

关于××同志申报 XXX 专业初级职称的公示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初级职称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岗位等级等。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专业技术成果：简要描述专业技术工作成绩。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 年×月×日

附件 2

公示结果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码×××）申报材料已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我单位进行公示×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该同志一贯表现良好，不存在影响申报的行为，同意推荐申报 **XXX** 专业初级职称。

特此证明。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 年×月×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 承诺人）

2024 年×月×日

附件 4

教师系列 XX 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24 年×月×日